

2014年4月24日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川国土资办函〔2014〕48号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驻守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国土资源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部、省关于切实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有效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，巩固防灾减灾实效，现将切实做好今年汛期地质灾害驻守督导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过近年来全省汛期驻守督导工作的实施，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显规范、防灾能力有效提升，取得了良好的防灾减灾效果。面对我省依然严峻的防灾形势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充分总结前期汛期驻守督导工作的成功经验，创新工作机制，积极加强技术引进和交流，探索与省内地矿、冶金、煤田、核工业系统相关专业地勘单位联合开展辖区汛期驻守督导工作，弥补基层防灾减灾技术人员匮乏的现状，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实效。

二、从今年开始，省厅将不再派遣汛期督导组驻守督导各市

(州)地质灾害防治工作,各单位应结合当地防灾工作需要,切实加强汛期地质灾害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,引入市场机制选择技术水平过硬、人员充足的支撑单位,明确工作任务,做好工作安排。驻守督导工作仍采取往年汛期督导工作的模式,地勘单位常驻现场督导,协助基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督查基层群测群防体系落实情况、人口密集区和在建工地防灾措施落实及整改情况,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,协助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。

三、各市(州)国土资源局要充分发挥防灾工作主体的责任,加强沟通、衔接,尽快落实汛期驻守督导工作技术支撑单位,明确督导人数、车辆等信息,并于4月25日前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上报省厅(联系人:金圣杰,联系电话:13438351326,传真028-87036211)。

附件: _____市(州)2014年汛期地质灾害督导技术支撑
合作单位一览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附件

____市（州）2014 年汛期地质灾害驻守督导技术支持合作单位一览表

市（州）	技术支持单位	参与督导 人员数量	技术人 员数量	督导车辆 数量（台）	组长姓名	组长联系电话	备注